

##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判决书和裁定书公告

股票代码:002433 证券简称:ST天安 公告编号:2024-0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8月9日,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药业”或“公司”)收到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汕头中院”或“法院”)送达的《通知书》以及申请人广州众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众邦”)关于对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书。广州众邦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汕头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具体详情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披露在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3-071)。

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并向法院提交重整及预重整的正式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5日披露在信息披露网站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3-082)。

2023年9月26日,汕头中院作出《决定书》【(2023)粤05破申13号】。鉴于两申请人所申请事项相同,汕头中院决定合并审理。为准确有效识别重整人太安堂公司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行性,提高重整成功率,本着挽救企业、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汕头中院决定对太安堂公司启动重整。

一、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4年4月2日,汕头中院出具《决定书》【(2023)粤05破申13号之一】和《民事裁定书》【(2023)粤05破申13号】,作出主要内容如下:  
《决定书》主要内容:汕头中院决定如下:终结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预重整程序。《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汕头中院不予受理申请人广州众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

二、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2022年财报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尚未全部收回,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仍存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因公司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计提大额减值损失发生的具体时间尚不确定,适当的审慎会计处理可能无法对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发表无法表示意见,公司在后续上市的可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因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前述情形触及《上市公司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外,公司还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为负值,且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等情形。前述情形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四)、(七)项,第9.3.2条规定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均不存在。

3.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粤05破申13号之一】。  
2.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粤05破申13号】。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4-039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由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且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因此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目前前述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事项能否消除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处罚字(2024)1号】(公告编号:临2024-032号),公司将以前年度定期报告进行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可能导致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

3.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目前仍未获取新亚体育与亚足联、香港明诚等相关协议原件或复印件,若公司未能提供相关证据或中审众环无法进一步取得相关审计证据,则中审众环将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公司将面临强制退市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5,000.00万元至37,500.00万元,详见公司日前披露的《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号)。目前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事项能否消除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公司股票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强制退市的风险。

(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处罚字(2024)1号】(公告编号:临2024-032号),公司拟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以前年度定期报告的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公告,若前期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导致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则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及《上市规则》9.3.11条规定的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强制退市的风险。

(三)中审众环目前仍未获取新亚体育与亚足联、香港明诚等相关协议原件或复印件,若公司未能提供相关证据或中审众环无法进一步取得相关审计证据,则中审众环将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出具非无保留意见,从而使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触及《上市规则》9.3.11条规定的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强制退市的风险。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一)若中审众环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23年年度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负值,或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导致公司所有者权益被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的审计报告;或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股票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财务类退市风险;

(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处罚字(2024)1号】(公告编号:临2024-032号),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以前年度定期报告的公告

更正追溯调整公告,若前期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导致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则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触及《上市规则》9.3.11条规定的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财务类退市风险;

(三)若公司未能提供相关证据或中审众环无法进一步取得相关审计证据,则中审众环将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公司将面临强制退市的风险。

三、风险提示  
1.由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且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因此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目前前述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事项能否消除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处罚字(2024)1号】(公告编号:临2024-032号),公司将以前年度定期报告进行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可能导致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

3.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目前仍未获取新亚体育与亚足联、香港明诚等相关协议原件或复印件,若公司未能提供相关证据或中审众环无法进一步取得相关审计证据,则中审众环将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公司将面临强制退市的风险。

四、其他  
(一)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六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进行追溯调整及财务报表审计时,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须出具有关情形消除审计报告的情况的专项说明。由于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完成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聘任工作,因此公司将在中审众环完成相关核查后披露其关于公司有关情形消除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二)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为2024年4月30日,具体财务数据及相关信息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4-007

股东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可能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因强制执行原因,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林控股”)所持公司21,649,56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可能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发生被动减持情形。执行方式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收到美林控股出具的《关于被动减持部分股份被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获悉《提示性公告》所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执行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执行方式	执行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美林控股	集中竞价	2024/1/2 2024/3/3	3.08	21,649,566	1.00
合计	-	-	-	21,649,566	1.00

注:1.美林控股本次被动减持执行股份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包括持有期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增加的股份),执行价格为每股7.45元-8.20元/股。  
2.美林控股执行实施期间,美林控股被动减持股份触及权益变动披露义务,于2024年1月11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上述报告书,2024年1月8日至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被减持计划1,298,7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7%,减持价格区间为3.10元/股-3.20元/股,具体详见《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上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后至2024年4月3日期间,美林控股减持计划前执行公司股份9,363,8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43%。

2.美林控股减持计划前执行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性质	本次强制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强制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美林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337,029,156	16.67	315,379,600	14.67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337,029,156	16.67	315,379,600

注:本次强制减持前,美林控股持股比例为15.57%,强制执行期间美林控股持股比例变动至15%时,美林控股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强制执行完成时美林控股持股比例为14.57%。

二、其它情况说明

1.本次强制减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减持数量及比例未达到《提示性公告》所载的数量和比例,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美林控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强制执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公告并主动查阅网站。

三、备查文件

1.美林控股出具的《关于被动减持部分股份被强制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4-02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5日通过微信、电子邮件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3日上午9:00在焦作市中站区亿集路公司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8人,会议召集人李俊生先生主持,监事和符合资格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2024年4月8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详见2024年4月8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4-024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3日上午10:00在焦作市中站区亿集路公司科技大厦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26日通过微信、电子邮件方式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3日上午9:00在焦作市中站区亿集路公司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4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4人,会议召集人李俊生先生主持,监事和符合资格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2024年4月8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8日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4-0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李世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李凌云女士通知,获悉李凌云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人姓名及所占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权人	用途	
李凌云	300	36.46	0.26	否	2024-3-28	融信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个人融资需要	
李凌云	300	36.46	0.26	否	2024-4-2	融信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李斌	个人融资需要
合计	600	62.92	0.52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李俊江	12,247.54	10.28	3,207.00	3,207.00	26.18	269	3,207.00	5,397.66	68.13
多氟多	2,946.20	2.59	1,300.00	1,300.00	47.77	139	1,300.00	100	-
李俊云	924.30	0.77	-	600.00	64.92	60.00	100	93.23	28.76
李俊文	272.16	0.23	-	-	-	-	-	204.12	75.00
韩建军	340.15	0.29	-	-	-	-	-	265.11	78.00
李俊	94.60	0.81	-	-	-	-	-	70.88	75.00
李俊	16,725.54	14.21	4,510.00	4,510.00	26.85	428	4,510.00	10,602.00	63.49

注:“未质押股份限售和陈东数据”中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数据。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  
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4-02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氟多”或“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中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业实业”)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三板”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中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670271619H  
注册资本:34,621,294.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21日  
法定代表人:李凌云

公司住所:浙江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华山路22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专用设备零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248.76	35.76%
2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9,026.19	27.88%
3	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677.66	7.47%

4.其他股东:芯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700.00 4.92%  
5.宁波海曙区恒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90%  
6.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14.13 2.07%

7.衢州新三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5.96 1.90%  
8.宁波梅东保税港区博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3.00 1.66%  
9.天津滨海新区融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44 1.42%  
10.宁波海曙区恒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 1.45%  
11.融广 400.00 1.16%  
12.湖北襄阳亿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9.06 1.44%  
13.苏州中研利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1.67 1.42%

14.湖州新石匠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9.89 1.32%  
15.芜湖海曙区恒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3.83 1.14%  
16.芜湖海曙区恒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11 1.06%  
17.湖州新三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79 0.95%

18.新嘉坡(新加坡)智能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8.27 0.92%  
19.湖州梅东保税港区博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44 0.66%  
20.宁波安亿实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67 0.57%  
21.嘉兴德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11 0.38%  
22.湖州新三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11 0.38%  
23.湖州新三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11 0.38%

24.嘉兴新嘉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64 0.36%  
25.湖州梅东保税港区博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61 0.31%  
26.宁波市甬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81 0.27%

合计 34,321.29 100%

(三)中业实业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中业实业主营业务为电子特气及硅基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子级硅气,四氯化硅等硅基电子特气,并涉及产业链上下游材料、生产及配套服务,硅烷类材料等硅基材料产品,同时

根据客户需求,少量经营其他电子特气产品。  
中业实业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业实业资产总额66,744.21万元,负债总额26,350.57万元,净资产40,393.64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2,756.21万元,净利润10,144.06万元(已审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业实业资产总额190,224.17万元,负债总额38,506.07万元,净资产151,719.10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2,004.55万元,净利润29,988.04万元(已审计)。

二、新三板挂牌对公司的影响  
中业实业在新三板挂牌,仍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会影响公司对其的控制权,不会影响公司独立上市地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将有利于增加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提升公司资产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三、独立董事专项议案审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经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业实业申请在新三板挂牌,有利于多氟多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融资灵活性,提升融资效率,从而有效降低资金成本,为多氟多的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有利于优化多氟多的管理体制,经营机制,提升其公司管理水平,吸引人才,增强核心技术实力,实现业务做大做强,增强多氟多的盈利能力,市场竞争力与综合优势,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独立上市地位,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控股子公司中业实业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中业实业拟筹备申请新三板挂牌,本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准,筹备时间、申请挂牌时间及申请结果均存在不确定性。

同时公司拟分期中业实业至创业板证券交易所上市,上述事项存在根据资本市场条件逐步推进,尚需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核程序,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相关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4-0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等机构发行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等)。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62号文《关于核准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224,324,15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6.3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99,999,996.50元,扣除各项不合规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1,963,476.9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8,036,519.56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计划使用和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2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515,000.00	148,933.00	12,512.76	136,209.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0	50,000.00	50,000.00	0.00
合计		625,000.00	198,933.00	62,512.76	136,209.00

(二)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因此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等),具体情况如下:

1.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等机构发行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等)。